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翁立穎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3
電子信箱：onlyin@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7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學校、機關(構)及國公營事業單位使
工作者從事高處作業或辦理高處作業相關採購時，應優先
考量提供或要求承攬事業單位使用高空工作車，請查
照。



說明：

- 一、查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優先以搭設施工架、設置工作臺、使用高空工作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宜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附加搭乘設備，已定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9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章第5節等規定，合先敘明。
- 二、依前揭規定，一般維護、修繕或工程之高處作業，仍應以高空工作車為之，另查近年高揚程、可行駛於道路、特殊功能且具備安全防護之高空工作車已普及，學校、機關(構)及國公營事業單位不宜再以移動式起重機附加搭乘設備權宜作法為之，請轉知所屬當使工作者從事高處作業或



辦理高處作業相關採購時，應優先考量提供或要求承攬事業單位使用高空工作車，並編列合理之經費，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以保障工作者安全。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2024/12/24
11:22:51
電子公文
交換